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6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魏翔先生、胡克勤先生、周治先生、全璘先生、邹方凯先生和崔常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还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典洪先生、程名望先生和潘红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该议案还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20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20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20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翔：男，198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建筑科学硕士半导体照明方向，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运筹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美国Noah's Ark Capital, LLC投资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武汉海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魏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克勤：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曾任职于武汉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

胡克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治：男，197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拥有近二十年投资、管理领域的专业经验及知识。曾任武汉市融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武汉楚桦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东和乾元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等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全璘：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先后获得同济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美国标普全球公司（S&P Global）纽约总部，从事量化金融和量化投资研究工作；2017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海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方凯：男，198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公司销售经理、公司子公司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邹方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现任董事邹志强先生的儿子，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常晟：男，199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崔常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现任董事崔积旺先生的儿子，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典洪：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机电学院院长，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高科集团董事长。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助理，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院长，华中数控独立董事。1989 年获得华中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硕士学位，2002 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控制工程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典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名望：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系系主任，教授，博导；东方学者（上海市特聘教授）、曙光学者、浦江人才；在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China Economics Review、《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等国内外顶级或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60 余篇。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 项，省部级课题 7 项。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一等奖”等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9 项。担任《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等 10 余家权威或核心期刊审稿人，以及包钢股份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为《解放日报》、《中国日报》、《新民晚报》等媒体撰稿。主要研究领域：发展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公共政策分析。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名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红波：男，1980 年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财务管理方向），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武汉大学珞珈青年学者；兼任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